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对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与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认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敏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议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是基于综合考虑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需投入较多的精力，并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

以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而制定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詹金彪、何大安、莫国萍

2022年3月28日